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6844号之一

颜超邦: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塘口镇广兄汇农资经营部与被告颜超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783民初6844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缴费通知书、(2025)粤0783民初6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颜超邦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货款15154元、逾期付款利息1315.67元和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自2025年10月10日起,以尚欠货款1515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给原告开平市塘口镇广兄汇农资经营部;二、驳回原告开平市塘口镇广兄汇农资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3.29元(此款原告开平市塘口镇广兄汇农资经营部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塘口镇广兄汇农资经营部负担0.8元,被告颜超邦负担212.49元。原告开平市塘口镇广兄汇农资经营部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12.49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颜超邦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12.49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缴费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